

<p>★審核★ <i>如擬</i></p>										批示	於  108 年 03 月 08 日  海涵  單位
明 說										主旨	
謹呈  姓名：馮于瑄、李怡洵、洪瑞亞、陳琳青，共4人。  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型此文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										申請人：林芳澄  單位主管： <i>黃峰</i>	